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持有公司的 20,826,013 股 A 股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www.hkex.com.hk）披露的海外监管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晨鸣控股持有公司的 20,826,013 股 A 股股份已全部竞拍完成，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36,862,043.01 元。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本次拍卖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过户前，晨鸣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912,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晨鸣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799,08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目前公司各生产基地稳定运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本次晨鸣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

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晨鸣控股的股份拍卖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